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现对上述文件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 一、“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四通股份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四通股份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四通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四通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除正常换届选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况，届时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除正常换届选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四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况，届时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更正前：

除四通股份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四通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  
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除四通股份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  
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  
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  
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现有

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四通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